

**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**  
**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**

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宁欣、永新县嘉辰商务信息咨询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合计持有的苏州工业园区久泰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70%的股权，同时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（以下简称“本次重组”）。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公司相关的规定和要求，基于客观、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就公司拟在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经核查，自公司筹划并首次公告本次重组事项以来，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积极组织交易各相关方推进本次重组工作。在本次重组报告书（草案）及申报材料之相关财务数据的更新工作即将完成之际，公司接到交易对方的通知，其单方面终止本次重组的相关协议。此后，公司积极与交易对方沟通，但未取得实质性进展。

鉴于本次重组由于上述原因已无法继续向前推进，经审慎研究，决定终止本次重组事项，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回本次重组相关申请文件。终止本次重组事项未对公司生产经营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章页）

姓名	签名	姓名	签名
张秀华		楚碧华	